

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实施细则

为探索优秀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和模式，以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为核心，注重考察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2020 年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三类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金荣

副组长：余路阳 孙棋

成 员：邱英雄 冯明光 严庆丰 杨卫军 周耐明 郑绍建 程 磊 潘炳龙 陈才勇

申诉联系人：李黎 申诉联系电话：0571-88206491

2.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以研究所为单位成立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的复试专家小组，其中需包含 1 名研究生德育导师或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或学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复试小组组长负责公布拟录取结果。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当申请人对书面材料的初审或复试过程中的公正性表示怀疑时，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二、申请程序

1.申请条件

参见《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2.报名流程

参见《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及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

三、材料初审

以研究所为单位成立考生材料初审工作小组，每个工作小组设组长和副组长各 1 名，秘书 1 名，所长担任组长，副组长一般由研究所教工党支部书记或研究生德育导师或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或学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担任。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术背景、学习科研情况、英语能力、综合能力、专家推荐意见以及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计划等，对每一名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评审并确定进入复试的人选。

初审结果将以网上公布的形式通知参加复试者。复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安排将在生命科学学院网上另行通知。

四、复试与录取

由各研究所复试专家小组开展复试工作，每位申请人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养、综合素质、知识结构、创新意识、阅读理解、英语能力等。复试小组须对每一名复试学生是否录取给出明确结论；其中，思想政治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将结合复试结果和招生名额，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处审批。

1.直接攻博：通过材料初审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根据学院通知参加各研究所组织的复试，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根据专家评分的平均分对每个考生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结合各学科导师用于招收直接攻博的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

提醒：请根据复试通知在复试前携带英语成绩证明、有效身份证、专家推荐信等材料到学院研究生科 131-1 现场资格确认。

2.硕博连读：通过材料初审的申请人，按要求参加所在研究所的复试，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根据专家评分的平均分对每个申请人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同时，需要出具原硕士导师签署的推荐意见和博士生导师签署的同意接收意见。

3.普通招考：按照 1:3 比例确定进入复试人数。通过材料初审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根据学院通知参加各研究所组织的复试，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其中包括考生 PPT 介绍本人科研业绩和拟开展科研工作设想（10 分钟）。评分规则：

复试成绩=材料初审成绩占 50%+综合面试成绩占 50%，每项均采用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总分 100 分；其中，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折算后低于 30 分）不予录取。根据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实际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

提醒：复试前需按要求参加体检，复试时携带准考证（盖“体检已做”章）、有效居民身份证等。

五、其它说明

1.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按照学院招生简章和浙大研究生院通知要求进行系统报名并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未在截止日期之前报名或者提交申请材料者，不能参加复试；初审未通过者，不能参加复试。

2.申请人需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申请和复试资格，如已通过复试，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3.招生过程中如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核减招生名额。

4.本办法由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

六、联系方式

咨询网址：<http://www.cls.zju.edu.cn/>

咨询电话：0571-88206488

联系人：陈晖老师

生命科学学院
2019 年 11 月 05 日